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TS (Holdings) Co., Ltd.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0)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胡海林先生(「胡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胡海林先生，57歲，現任北京帕克國際工程諮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帕克國際」)董事會主席，該公司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上市(股份代號：835333)。胡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北京帕克國際，曾先後擔任項目部總監理工程師、市場部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彼自二零一三年起擔任北京帕克國際董事會主席。彼於建設工程監理、項目管理以及全流程工程諮詢產業的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並於企業戰略規劃及公司治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胡先生畢業於北京建築大學，取得道路與橋樑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彼其後取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完成由清華大學與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卡爾森管理學院合辦的工商管理博士課程，獲明尼蘇達大學授予工商管理博士學位。胡先生為一名高級工程師，持有註冊監理工程師及註冊造價工程師的專業資格。

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任期三年，可自動重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且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應付胡先生的年度董事服務袍金為人民幣160,000元或等值港元，該袍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參考彼の資歷、於本公司所承擔的職務及責任水平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胡先生的薪酬須經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經本公司股東授權由董事會不時修訂。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a)並無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b)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c)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d)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e)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胡先生已確認(i)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其過去或現時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並無財務或其他利益關係，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其獲委任時並無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彼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亦藉此機會熱烈歡迎胡先生履新。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於胡先生獲委任後，董事委員會組成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變動如下：

胡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因此，來宏毅先生自同日起將不再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但仍將繼續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的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

鑒於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上述組成變動，本公司遵守以下各項的規定：(i)上市規則第3.10(1)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的規定；及(ii)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最低人數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杰

北京，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廖杰先生及姜海林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建玲女士、來宏毅先生及胡海林先生。